

# 天目湖镇 2020 年度森林抚育项目

项目编号:ZYJSLY-ZC2020005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友情提醒.....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天目湖镇2020年度森林抚育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333号苏华国际广场19楼08室中宇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LY-ZC2020005

项目名称: 天目湖镇2020年度森林抚育项目

预算金额: 88.8万元整

最高限价: 370元/亩,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根据天目湖镇2020年度森林抚育要求, 天目湖镇须在2020年实施2400亩森林的抚育工作。具体抚育地块见天目湖镇2020年度森林抚育作业设计书。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④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3日, 每天上午 8:30至11:00, 下午 13:3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333号苏华国际广场19楼08室  
中宇财务室

方式: (磋商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①线上报名: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liyang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后,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中关村支行

账 号：122530000009045

②现场报名：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  
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8 室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报名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1）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7252266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9 室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9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踏勘或澄清

①磋商供应商可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前自行踏勘现场，在成交后不

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采购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踏勘联系人：许先生  
13961279662

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2020年11月3日17:30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异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③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本机构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溧阳市协和路8号

联系方式：许先生 1396127966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333号苏华国际广场19楼

08室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857851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鹏飞

电 话：0519-857820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适用范围及定义

#####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总金额的 1.5%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和评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之合计数缴纳项目服务费用。其中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4.3 本次竞争性磋商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答疑时间及要求前，将澄清或异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

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脱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本项目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按实结算。全费用单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 16、不良行为记录

(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三) 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六)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

的赔偿;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竞争性磋商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 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竞争性磋商, 同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 原竞争性磋商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 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60天内, 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 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 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16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 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 按顺序胶装成册, 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 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 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磋商与评审

###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



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

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 **28.1 无效响应条款**

- (1)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3)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 28.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竞争性磋商任务取消的。

##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 六、定标

###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31.1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31.1至第31.4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7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0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1.1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

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七、授予合同

###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竞争性磋商：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 35、履约保证

3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招标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

处理。

35.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 **36、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6.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7、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施工范围

根据天目湖镇 2020 年度森林抚育要求，天目湖镇须在 2020 年实施 2400 亩森林的抚育工作，具体抚育地块见天目湖镇 2020 年度森林抚育作业设计书。

### 二、施工要求

#### 1、割灌（藤）除草

优先清除妨碍树木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以及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在陡坡和岩石裸露地段适当保留一些杂草、灌木，确保生物多样性，以利于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

#### 2、生态疏伐、卫生伐

在密度过大生长空间竞争激烈的中幼林中进行，按照确定的保留株数，间密留疏，去劣留优，坚持“三砍三留”的原则，伐除枯立木、病腐木、被压木等生长不良林木，合理调整林分结构。

#### 3、修枝

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枝桠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2、枝桠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 4、抚育剩余物处理

抚育剩余物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采取平铺、集堆等适当方式予以处理。

无论采用哪种抚育方法都应把各种抚育方法结合起来，根据实际灵活运用，相互配合，不搞一刀切、不搞单打一，做到宜伐则伐、宜抚则抚、因地制宜、因需制宜、科学合理，提高森林生态效益。

### 三、天目湖镇 2020 年度森林抚育小班表

区域	小班	面积 (公顷)	优势树种	抚育方式	GPS	
天目湖镇	1	5.71	国外松	割灌(藤)除草	N31° 14' 25.43"	E119° 26' 9.03"



	2	4.20	6 国 4 水杉	修枝 卫生伐 疏伐	N31° 14'24.60"	E119° 26'7.92"
	3	5.63	5 国 5 水杉		N31° 14'18.91"	E119° 26'4.16"
	4	4.82	水杉		N31° 14'26.77"	E119° 25'45.89"
	5	16.71	6 水杉 4 国		N31° 14'33.99"	E119° 25'22.13"
	6	19.11	9 水杉 1 国		N31° 15'7.90"	E119° 24'58.26"
	7	14.67	水杉		N31° 15'7.90"	E119° 24'58.26"
	8	19.07	6 国 4 水杉		N31° 14'17.05"	E119° 26'3.47"
	9	22.79	5 国 4 水 1 杂		N31° 14'12.61"	E119° 24'51.88"
	10	19.55	6 水 4 池杉		N31° 14'12.61"	E119° 24'51.88"
	11	27.74	7 水 3 杂		N31° 13'58.98"	E119° 24'37.60"

#### 四、施工工期

天目湖镇 2020 年度森林抚育必须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

#### 五、检查验收

森林抚育项目检查验收包括外业检查和内业检查。承担抚育任务的单位在完成抚育作业任务后，向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天目湖镇人民政府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内业资料 and 现场抽查验收。

#### 六、森林抚育检查验收主要内容

1、面积与作业地点核实。采用 GPS（卫星定位系统）定位作业小班地点。采用地形图调绘或 GPS 实测测量面积。实测作业面积与上报面积误差在±5%之间时，认可小班上报面积，否则以实测作业面积作为核实面积。

2、割灌（藤）除草小班检查。检查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灌木（藤）、杂草是否割除，是否保护珍稀物种及有生长潜力的幼苗、幼树。

3、修枝检查。检查修枝对象、修枝高度、修枝质量等是否符合要求，林分卫生条件是否得到明显改善。

4、生态疏伐、卫生伐检查。

检查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对密度过大生长空间竞争激烈的林分按照确定的保留株数，间密留疏，去劣留优。枯立木、病腐木、被压木等生长不良林木是否伐除干净。

5、抚育剩余物处理检查。检查是否按照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要求进行了场地处理，抚育剩余物是否分类运出或平铺、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

## **七、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 **八、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清单全费用单价计价，全费用单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投标报价应该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全部费用总和。

（2）供应商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含采购清单）的有关要求，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作业方案。

## **九、付款方式：**

天目湖镇 2020 年度森林抚育作业设计通过甲方验收后，溧阳市天目湖镇进行财政报账后一次性付清。付款时须开具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370 元/亩，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合 同

项目名称: 天目湖镇 2020 年度森林抚育作业设计

委托单位: 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二〇二〇年十月

甲方： 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 合同时间： 2020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编制天目湖镇 2020 年度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天目湖镇 2020 年度森林抚育总面积 2400 亩。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元/亩（小写：¥ 元/亩），实际完成量以甲方最终验收为准。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甲方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五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的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天目湖镇 2020 年度森林抚育作业设计通过甲方验收后，溧阳市天目湖镇进行财政报账后一次性付清。付款时须开具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

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九条 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第十条 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甲方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代理机构(盖章)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注: 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评分值的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人。

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在评标时将获得优秀（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为大中型企业，不予价格扣除），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1〕181 号文件附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9〕141 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明细分值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为有效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p> <p>有效投标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p> <p>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3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math>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报价/报价) \times 35\% \times 100</math></p>	35分
技术方案	<p>(1) 技术措施和总体布置</p> <p>(2) 进度计划图表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p> <p>(3) 技术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p> <p>(4) 抚育剩余物处理方案</p> <p>(5) 关键技术及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p> <p>以上(1) — (5)项，根据标书内容，评委会根据内容评分，每项分值最高10分，评委会根据综合比较酌情打分，分为优8-6分，良5-4，一般3-2，差1-0分。</p>	40分
现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能力	<p>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情况：</p> <p>1. 技术负责人：林业高级技术职称得5分，林业中级技术职称得3分，最高得5分。</p> <p>2. 其他管理人员：林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4分/人，林业中级技术职称得2分/人，林业初级技术职称得1分/人。根据项目组人员一览表，最多按4人计，最高得10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磋商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0年8月至10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书原件带至评标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p>	15分
业绩	<p>提供近三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磋商供应商所实施的森林抚育的项目合同及验收单（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及验收单原件带至评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合同的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10分

7777  


### 注意事项：

1. 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日 期：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5）
- ★2、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6）

3、技术方案：（1）施工技术措施和总体布置（2）施工进度计划图表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3）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4）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消防管理措施；（5）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自行提供）

###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注：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_ZYJSLY-ZC2020005\_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3.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4.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5.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实际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响应函

致: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 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 ZYJSLY-ZC2020005 项目的投标活动。据此函, 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 如果我们中标, 我们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7. 如果我们中标, 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合同的职责和义务, 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 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9.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天目湖镇 2020 年度森林抚育项目

项目编号: ZYJSLY-ZC2020005

投标报价		
大写:		/亩
小写:		/亩 (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6:

### 偏 离 表 (商务和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施工范围、施工要求、施工工期、检查验收、森林抚育检查验收主要内容、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如有偏离, 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 如无偏离, 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要求, 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 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无偏离”, 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3. 内容空白的, 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无偏离。

项目编号: ZYJSLY-ZC2020005

货物名称或商务条款类别	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参数或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 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 如无偏离, 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 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 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4. 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5. 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6. 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进行咨询。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